

大数据产业迎“顶层设计” 法律空档待逐步完善

■ 本报记者 刘季辰

随着数据泄露、数据倒卖现象的不断增加,大数据安全问题正逐渐引起政府、企业以及广大用户的重视。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为大数据等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划定了红线。

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渝伟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根据现行法律,目前有相当一部分的数据收集企业的业务可能处于灰色地带,《网络安全法》的出台可谓“及时雨”,将对行业起到净化作用。同时,他也坦承,目前《网络安全法》法的配套法规不完善,后期需要立法部门通过后续配套立法来完善和明晰。

“网络运营者” 界定范围

《网络安全法》提到,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都属于“网络运营者”,网络运营者要承担的安全保护义务涵盖了14个条文,其中有5个条文规定了“网络运营者”的法律责任。

如《网络安全法》中第六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款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可见大数据企业是否属于“网络运营者”,决定着其是否受该法律约束。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许多中小型大数据企业并不认为自己就是“网络运营者”,它们对数据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则含糊不清。王渝伟指出:“是否被认定为‘网络运营者’主要取决于企业是否成为了网络信

息系统的所有者以及管理者,还有就是企业的业务是否提供了各类网络服务,特别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他特别指出:“‘网络’指的是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而企业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都算互联网信息服务。”

目前的大数据企业中,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等方面,而大中型企业则在此基础上,提供更多的数据分析、整合等服务,并最终提供分析报告、项目解决方案等产品提供给下游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由此可见,小到数据收集,大



到数据分析,这些大数据企业都逃不过“网络运营者”的标签,因此,该类企业也必须履行《网络安全法》中涉及“网络运营者”的各项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安全 曾靠行业自律

当前,各个大数据企业随时随地收集、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已成常态,这种开放式发展虽然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但是也给许多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数据倒卖现象频出。

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大数据产业自律的形成,先于法律法规的实施,“保护数据安全”并不能完全依赖大数据行业企业的“自律”。

天眼查CEO柳超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一家企业能否实现自律,重点是它的定位是什么,企业基因是什么,其更看重长期价值还是短期利益?”由此看来,“自律”一词因企业基因而异,并不能有效约束所有的企业。

柳超认为,在大数据产业中,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踏实勤奋并与政府合作十分紧密的。这类企业在数据交易过程中,很难被商业利益撼动,自律性很强,产品更注重长期价值体现。还有一类则是打法律“擦边球”的企业。该类企业会悉心研习法律条文,并及时规避风险,有底线,但

有时会铤而走险。最后一类则是打着“大数据”旗号,做着非法倒卖数据勾当的。这类企业公然逾越法律红线,毫无自律可言,要遏制这种企业的行径,必须通过法律法规重拳出击。

无论是政企合作还是商业合作,大数据企业一旦对数据保管失控,丢失的数据就会马上被不法分子获取,此时企业不但要承担法律责任,信誉的丢失也会让今后的合作举步维艰。对此,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爱斌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大数据企业一定要意识到其根基是诚信体系,诚信一旦被利益攻破,产品再好、品牌再老,也会在一夜之间付之东流。企业意识到了这一点,无论与谁合作,自律都不成问题。”

法律出台 但仍存空档

数据开放已成为不可逆的趋势,数据安全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课题。目前,有关于“网络安全”的规定散布在《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中。

首席数据官联盟创始人刘冬冬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大数据发展情况相比,中国的最大差距是缺乏立法,《网络安全法》可以看做是从大数据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上的一种突破,为大数据项目落地提供规范,但问题在于法律仍留有很多空档。

以“网络运营者”为例,王渝伟认为,《网络安全法》对“网络运营者”的范围限定,从法律条文的表述来看并不是那么清楚,采取了一种较为开放的态度。法律在正式颁布时,去掉了草案中关于“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者、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重要信息系统运营者等。”的规定。

可以见得,立法者考虑到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今天,对“网络运营者”概念的规定,只限于内涵更为合适。王渝伟认为,目前《网络安全法》的配套法规不完善,后期需要立法部门通过后续配套立法来完善和明晰。

目前,大数据创新也缺乏法律的保障。柳超对记者表示,大数据企业的技术或商业创新还得不到法律保护,只能靠企业自觉。他认为,应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这些新技术、新模式加以保护。

龙头企业占据大数据等核心优势 “智慧物流”这一战如何打?

■ 本报记者 贺璐

带上AR眼镜,工作人员打开操作系统,可以接到源源不断的订单,系统还会指导工作人员按照最优路径行走,迅速找到货架上的商品,并进行后续各种操作。这是菜鸟利用新开发的AR智慧物流系统在仓库里实现的一幕景象。

在对物流企业的走访中,记者发现,很多企业已经建立起智慧化平台,智慧物流已经在这些企业的仓储、运输、配送等各个环节得到体现。但是,相关业内专家表示,智慧物流的发展,不仅需要科技方面的突破做支撑,还需要创造一种环境和氛围,激活企业的创新动力。

物流之痛 需智慧化变革

据公开数据显示,在中国,一件商品从生产出来到送达消费者手里,平均要经过7次搬运,而在发达国家只需要3—4次;中国国

内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在15%到16%,而发达国家只占8%左右。这说明中国物流行业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而物流行业的智慧化程度极大地影响着行业的效率,智慧物流的发展势在必行。

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陈梦槐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物流行业一系列问题的产生,都与该行业信息化程度不高有关。且不说中小企业,即使是规模较大的企业,其信息化也是以ERP(企业资源计划)为核心的,缺乏真正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

目前,很多物流企业已经开始尝试用智慧化改造传统物流,Geek+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高云帆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利用机器人取代拣选工人在仓库内行走,可以将拣选效率提高三倍。

记者走访了多家物流企业,据这些企业内部人士表示,物流行业成本居高不下、整体效率低下、物流体验差等行业痛点,一直困扰着物流行业发展。现在,这些痛点也成为物流企业积极进行智慧化升级的推动力。地图慧总

经理孙鹏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通过开发专门的系统,实现管理的可视化与智能化,仅智能分单管理一项就可以提升40%—80%的效率。

物流企业发力大数据

智慧物流的核心是大数据。近期菜鸟和顺丰的“交火”,“数据”一词频频被提及,大数据对于智慧物流的核心价值由此可见一斑。

京东、菜鸟和顺丰等大型物流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纷纷抢先在大数据领域布局。菜鸟网络相关负责人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2016年,菜鸟平台下的通达系几大快递公司利润增幅都在60%以上,韵达甚至达到120%,这背后就是平台大数据的力量。”

相比大公司,中小企业无论是在数据占有和应用方面,都不具有优势,它们更多是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提供数据支撑。于是,一些专门为物流企业提供供应链全面解决方案的公司应运而生。陈梦槐告诉记者,物流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通过给这些物流企业搭建一体化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可以使物流企业人工效率得到提升,物流运营总成本可降低至少15%。

智慧化变革难点待解

近日,京东物流联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智慧物流2025应用展望》指出,预计到2025年,中国智慧物流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一片蓝海就摆在物流企业的面前,但是想要分得一杯羹还需实力,资金实力、技术能力等都是不低的门槛。京东X事业部无人机研发负责人刘艳光就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单就无人机而言,目前还有

许多技术及政策壁垒待攻克。

大企业尚且如此,那中小企业的智慧化之路就更是道阻且长了。陈梦槐告诉记者,中小企业因为业务小,盈利水平也低,没有足够钱去实现信息化,从而降低了整个行业的信息化程度。他还坦承,要实现真正的智慧物流取决于企业的基础水平,智慧物流要靠大企业拉动,当大企业有了智慧物流智能化的产品之后,它会要求给其服务的物流公司,也去做一个相应的改善,从而激励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逐渐向智能化推进。另外,在实现智慧物流之前,必须实现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打通企业之间的信息系统,这样才能帮助企业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遗失声明

我公司不慎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000090978702;编号:100001620423;开户名称:中世宇峰(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号:0200008109201004304],特此声明作废。

中世宇峰(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